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友谊路中心) 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KC-ZB-ejk2024004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6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9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KC-ZB-ejk202400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3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3000.00 元

服务期限: 要求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6日23时59分

。

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月23日 11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

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18099108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18099108698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 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项目
4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友谊路中心)
5	预算金额	143000.00 元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
9	服务期限	要求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14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报价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供应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23	说明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24	报价方式	<p>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推荐使用保函、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p>

		<p>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无法现场查询真伪的保函视为无效；并提供近三个月的业务流水，保函原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 号：309881002044</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p> <p>开完标以后，各供应商需将保证金回执单发送到1528234008@qq.com</p>
27	<p>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8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电子版文件：一式叁份（4G U 盘）</p> <p>（成交）公示期满后递交(寄送)至：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p>
29	<p>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143000.00 元</p> <p>（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p>

		<p>计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0.25%计取。</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2040100100849784</p> <p>行 号：309881002044</p> <p>联系电话：18099108698</p>
31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32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服务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p>

		<p>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p>

		<p>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6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号：309881002044

2024年10月 / 日 11时00分（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数字化接种门诊系统

4.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4:实施方案

附件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内容、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6）；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 (14)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 (15)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4）；
-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1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7）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内容”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

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

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

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评审程序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内容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

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报价有效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2	技术要求 36%	36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6分。</p> <p>标“★”条款，不满足按废标处理。</p> <p>标“▲”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3分；</p> <p>非“▲”和“★”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正偏离不加分。</p>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3	综合实力 26%	26分	<p>因本次项目涉及与乌鲁木齐市免疫公众服务平台的数据流转及开发，涉及大量数据安全治理及运维，供应商具备如下能力：</p> <p>1、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专业服务团队进行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类似项目实施或开发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人，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类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人多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多人同一类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p> <p>3、供应商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相关软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的登记日期必须早于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符合要求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	相关经验 10%	10分	<p>1、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5年内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得2分，满分共10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8%	8分	<p>1、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进度计划（2）人员配置（3）培训方案（4）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p> <p>方案描述符合本项目特征，结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详细阐述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切实可行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6	售后服务 10%	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人员支撑（2）运行维护服务机制，（3）运行维护服务工具等。（4）服务质保年限。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实可行或有逻辑性错误或不具有针对性扣1分，每项最多扣2.5分。	
7	合计（满分）	100分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 中标（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1、代理服务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收费标准： 根据采购预算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主要功能

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是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用于预防接种预约、取号、登记、预检、候种、接种、留观等环实现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的预防接种门诊。

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是在稳定运行乌鲁木齐市疫苗公众服务平台基础上，实现功能扩展和升级，配备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1、预约:能够与乌鲁木齐市疫苗公众服务平台进行集成实现接种疫苗的显示;支持受种者查看附近门诊单位以及价格公示。

2、取号:支持受种者/监护人通过自助取号机方式完成现场取号确认。支持受种者/监护人查看排队序号、取号时间、当前等待人数、门诊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支持取号查询和结果反馈。支持接种门诊通过自定义时段、人数安排等方式进行取号管理,支持暂停或恢复取号服务。

3、登记:支持显示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服务台号等信息。支持受种者接种疫苗信息的登记,内容应包括疫苗名称、剂次、接种日期、疫苗属性和预防接种类型等。

4、知情同意:支持为每种疫苗定制知情同意书模板,支持受种者/监护人通过显示终端获取知情同意书,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知情同意书进行确认。支持知情同意书的导出和打印。支持知情同意书数据与个案数据关联,可随时查阅和校验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知情同意书数据保存年限符合有关要求。

5、候种:支持候种显示屏幕显示一个或者多个服务台的服务信息,内容应包括当前候种人数、排队序号、等待列表、受种者 姓名等信息。

6、接种:支持按接种疫苗种类对接种台进行设置,并通过屏幕显示接种台号、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受种者待接种疫苗名称等信息。支持根据可接种的疫苗或当前排队人数将受种者自动 分配到相应的接种台。支持扫描身份识别介质获取受种者信息,并显示受种者基本信息和疫苗接种信息。支持扫描疫苗追溯码采集疫苗名称、疫苗追溯码、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号、有效期等信息。支持本次接种疫苗与登记台疫苗信息核对支持受种者/监护人对接种疫苗的名称、有效期等信息进行验证,并通过电子签名或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对验证过程进行确认。支持验证记录与疫苗接种记录的关联和查询。支持记录疫苗的接种部位和接种人员,并保存本次接种信息

7、留观: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受种者留观信息,支持受种者留观时间提示和受种者当日留观情况查询。

8、接种引导:支持在取号、登记、候种、接种和留观等环节通过语音、大屏幕、移动终端显示引导受种者/监护人进入下一流程。

9、查询和统计:支持预约、取号、知情同意书电子核签、疫苗接种电子验证、接种、留观、接种日志、工作量、疫苗出入库等信息查询、统计和结果导出。

10、功能设置:支持接种门诊基本信息及人员设置、支持人员与用户及权限、角色的相互关联。

三、关键技术参数（打分项）

数字化智能预防接种门诊系统集成是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儿童预防接种的一个环节，需要在乌鲁木齐市疫苗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设备对接和扩展，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1、预防接种门诊可接受受种者/监护人利用互联网预约平台或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进行接种疫苗的预约,支持接种门诊通过自定义时段、人数安排等方式进行预约管理,支持暂停或恢复预约服务。（截图证明）

▲2、预防接种门诊配备综合显示终端,可显示候种人数、排队序号、等待列表、受种者姓名等信息,可展示疫苗相关知识和预防接种等信息。（截图证明）

▲3、借助信息化设备，受种者可以通过显示终端查看留观剩余时间，门诊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留观情况针对性提醒，引导受助者养成良好留观习惯，接种流程规范化良性循环。（截图证明）

★4、承建商需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能力，用户有权要求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对系统进行演示并体现系统实施和集成能力，如果不能完成，按虚假应标处理。

四、配套软硬件参数

（一）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参数（打分项）

序号	模块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云排队主控制系统	1、整体系统模块控制。控制叫号模块、显示模块等所有模块。实现各控制模块联动，信息串联。	1	套

序号	模块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2	云语音叫号控制系统	用于播报排队信息和安卓智能终端相连，可以实现： 1、与护士工作站、登记台，显示模块能够协同工作。 2、支持等候号逐字播报、千百十位号数播报选择。 3、支持分线路分队列同时播放动态语音内容，支持同线路排队播放动态语音内容。	1	套
3	云综合显示控制系统	用于控制安卓智能终端显示，实现： 1、控制不同的屏幕显示不同的内容。 ▲2、能工作。实现待接种显示功能，告知家长儿童能与登记台、接种台、综合屏、留观屏无缝协同在登记完毕后系统将该儿童分配到那个接种室，还有多少儿童等待，方便家长对时间的规划，减少工作人员接待家长询问的时间。（提供界面截图）	1	套
4	登记接种分屏系统	▲1、实现登记台显示设备可实现显示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服务台号等信息；接种台显示器可实现显示接种台号、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和待接种接种疫苗等信息。（提供界面截图）	1	套
5	登记接种综合信息系统	1、显示候种人数、排队序号、等待列表、受种者姓名等信息	1	套
6	云留观系统	1、与云排队控制系统无缝对接、个案信息扫码取号、登记、接种全流程信息对接，实现留观时间精准推送。	1	套
7	预防接种门诊应公示信息系统	▲1、疫苗价格公示，把系统内中本单位设置的疫苗价格通过公示系统展示（提供系统使用功能界面截图）。 2、把预防接种工作流程、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预防接种方法、预防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门诊信息、科普宣传资料等通过系统公示。	1	套

（二）配套终端参数（打分项）

1	专用排队一体机终端	<p>▲1、设备参数：</p> <p>1、主控：瑞芯微RK3288 主频 1.4-1.8GHz Cortex-A17 四核 GPU Mail-T764；内存2G；内置存储EMMC 16G； USB2.0接口：接口 2 个 USB HOST、3 个 USB 插座、预留 3 个内置插座； 2、操作系统：Android 7.1.2 3、显示器：液晶屏品牌：≥21.5寸全新LED、背光类型：LED、屏幕比例：16:9、亮度：≥300cd/m2、对比度：1200:1、显示色彩：16.7M、寿命：不少于30000小时、视角：全视角 4、触摸屏：触摸技术：多点10点触摸、触摸类型：嵌入式电容触摸、触摸驱动方式：免驱、触摸感应方式：手指，书写笔、触摸屏定位分辨率：4096*4096、支持操作系统：Android, Windows, Linux, Mac OS 5、无线网络：内置 WIFI, BT4.0 6、热敏打印机：80mm 带切刀 90°进纸、热敏打印头寿命：100Km、切刀寿命：150万次（翻盖，前维护进纸） 7、音响：2*10W 高保真音响； 8、网络：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2、软件参数：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内置专用排队取号软件与疫苗公众服务平台集成，实现现场取号。（提供界面截图）</p>	1	套
2	窗口显示终端	<p>1、设备参数：尺寸≥32寸、分辨率≥1366×768像素、智能 Android系统、支持网络接口、支持HDMI接口。</p> <p>▲2、软件参数：内置窗口显示软件与疫苗公众服务平台集成，登机台显示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服务台号等信息。接种台显示接种台号、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本次需要接种的疫苗信息。（提供界面截图）</p>	4	套

4	大屏显示终端	1、设备参数：尺寸≥40寸、分辨率≥1920×1080像素、智能Android系统、支持网络接口、支持HDMI接口 ▲2、软件参数：内置综合显示软件与疫苗公众服务平台集成，可显示候种人数、排队序号、等待列表、受种者姓名等信息；可展示疫苗相关知识和预防接种等信息；内置留观显示软件与疫苗公众服务平台集成，显示留观数据（按顺序号、名字、倒计时显示）。（提供界面截图）	2	套
7	软硬件调试安装	1、取号机改造、系统软件调试，设备吊装、电源线。 2、系统培训。	1	项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

要求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

（2）团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具备能力的稳定团队来实施本项目，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网络调试人员、施工人员、质控人员、培训人员、运维人员等。

（3）实施、测试和验收要求

据采购人的要求，所有设备和集成实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安装和集成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和性能。

投标人应保证安装调试在不影响建设单位业务进行的情况下完成，有效地集成本次采购的设备，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保证集成后系统的稳定与安全。

（4）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接种单位的操作培训等，培训效果至少要求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使用数字化接种门诊应用。

（5）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保障本项目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监控维护工作；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调配人员解决故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采购人确认收到硬件设备之日起，硬件设备不少于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项目实施整体验收之日起，软件服务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365天7×24小时维护服务，维护相应时间为：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用户报修后3小时内响应；若需现场服务，则8小时内须到达。

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指定专职的、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
-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开发、安装、升级、调试、问题处理、系统调优、系统管理等。
-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
- 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和技术服务（包括远程支持）。
- 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问题，在用户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投标人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问题修正工作。
- 对于新增业务需求或需求变更，须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住所（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全称）：

住所（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的，符合合同附件规定和承诺的_____服务。若在上述期限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未能完成，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合同的规定的服务完成之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应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2.1.1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一中的合同价格。

2.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经乙方签署确认的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2)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且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服务质量不合格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合同付款并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纳税人类型：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按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____服务。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3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和技术能力能满足合同要求。

3.4 乙方对因服务而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提供他人使用或对外发布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5 乙方履行合同质量未达到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标准，并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验收

4.1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标准应达到附件所述的标准，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由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验收，质量验收自____服务启动后每月进行一次。也可由乙方制定验收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3 在质量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服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证条款

5.1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合同项下服务并签订合同的主体资质、资格。

5.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乙方应在

获悉上述侵权诉讼后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指派代表参加诉讼，对甲方的应诉进行支持与协助，并承担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赔偿等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被法律文书认定侵权时乙方应采取的提供替代服务、修改服务等补救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担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限期乙方实际履行，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6.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一旦迟延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解除前的全部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更换服务商的全部支出。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中发现未达标，应限期乙方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在验收中累计不合格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前的全部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更换服务商的全部支出。

6.5 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服务质量检查、服务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6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6.6.1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免除或部分免除迟延履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90 天，甲乙双方可经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尚未履行服务期间的全部价款。

第八条 税费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其它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附件 2 服务规范书

附件 3 服务方案

附件 4 开户信息（样本）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以上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合同以签订为主）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90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最高限价：143000.00 元，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p>单位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
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

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原则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 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 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 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房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 中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5 千万元 及以上 的	营业收 入资产 总额
			小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2 千万元 以下的	
13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 入 5000 万 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型 企业	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4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